（上接B454版）

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为保证审计工作的持续、完整，公司拟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开展相应工作，聘期一年。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为更好地实现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盈利状况、职务贡献等因素，参照公司所处行业状况、地区薪酬水平，确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方案如下：

序号	领取薪酬职务	年薪（税前，万元）
1	总裁	105
2	副总裁	45-90
3	董事会秘书	50
4	财务总监	60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需根据岗位职责、工作胜任能力、公司经营业绩情况及个人绩效评价等因素进行综合评定，其实际支付金额可能会有所浮动。

公司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已按照公司薪酬制度、经营计划及任务指标完成情况，结合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完成发放。

表决结果：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朱朝阳、唐春雪、陈洪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生转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完成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等事宜，引起股份总数发生变动。根据前述注册资本变更情况，同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上述第十七项至第二十四项议案涉及的公司治理制度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十五）审议通过《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4年5月17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拟将本次会议第一项、第三项至第六项、第十二项至第十四项、第十六项至第十九项议案，共计12项议案共同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的《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会议通知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31）。

特此公告。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368 证券简称：柳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4-024

转债代码：113563 转债简称：柳药转债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4月25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5日以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方式，参加会议监事应到3人，实到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晓远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公司监事审议，会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经审议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所处发展阶段、盈利状况、资金需求、未来成长等因素，符合公司当前实际，体现了公司分红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能够保障股东的稳定回报，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一致认为：

1、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多个方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2023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监事会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经审议认为：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经审议认为：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实际执行过程中不存在重大偏差。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也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情况。公司编制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行的实际情况。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一致认为：

1、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多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我们没有发现参与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监事会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368 证券简称：柳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4-025

转债代码：113563 转债简称：柳药转债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60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上已回购的股份）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3年12月31日，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合并报表口径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49,591,844.12元，期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为3,903,610,226.04元。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因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目前处于转股期，公司总股本可能发生变化，故公司2023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上已回购的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

鉴于上述公司2023年经营发展、盈利规模的实际情况，为了保证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给广大股东创造持续稳定的收益，与所有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上已回购的股份和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为基数，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00元（含税）。

截至目前，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已办理完毕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公司总股本由362,193,871股增加至399,035,976股。公司总股本在此基础上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上已回购的股份420,700股，即以398,615,276股为基数，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39,169,165.60元（含税），占合并报表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28.15%。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2023年度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所支付的总金额为21,991,300.30元（不含交易费用）。考虑该股份回购金额视同上市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则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现金红利合并计算后，2023年度现金分红合计为261,160,465.90元，占合并报表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30.74%。

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420,700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所处发展阶段、盈利状况、资金需求、未来成长等因素，符合公司当前实际，体现了公司分红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能够保障股东的稳定回报，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公司发展阶段、盈利水平、投资者合理回报、现金流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长远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368 证券简称：柳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4-026

转债代码：113563 转债简称：柳药转债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现将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303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1月16日公开发行80,22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共计802.20万张。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0,220.00万元，扣除承销保荐费、律师费等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998.04万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8,221.9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1月22日到账。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勤信验字[2020]第0006号”《验资报告》。

（二）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一	到位的募集资金金额	782,219,603.77
二	期初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430,278,233.44
三	期初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20,638,257.33
四	期初募集资金余额	372,579,627.66
五	本期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91,252,389.42
1	南宁中药饮片产能扩建项目	6,946,206.06
2	医院器械耗材SPD项目	18,517,407.64
3	连锁药店扩展项目	32,100,506.52
4	玉林物流运营中心项目	33,688,269.20
5	补充营运资金	–
六	本期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1,670,190.31
七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282,997,428.55

2023年，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91,252,389.42元，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1,670,190.31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282,997,428.55元。

二、募集资金存储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管理、使用及监督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存放、使用及管理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签订及履行情况

1、2020年2月17日，公司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行（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监管银行”）及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都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0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并于2020年6月10日分别与公司全资子公司柳州桂中大药房连锁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及国都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2、2023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并于2023年4月17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和“柳药转债”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2023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2023年5月8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根据本次发行的需要，公司聘请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公司与国都证券、募集资金监管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子公司与国都证券以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国都证券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由广发证券承接。2023年5月，公司及子公司和广发证券分别与募集资金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充分保障保荐机构、独立董事以及监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监督权。上述监管协议的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目前，协议各方均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2023年5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故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账号	专户用途	账户金额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55010078801400001043	南宁中药饮片产能扩建项目	5,035,303.0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55010078801100002413	医院器械耗材SPD项目	3,812,279.3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55010078801200001044	连锁药店扩展项目	5,205,368.4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55010078801600001050		12,829.3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行	615878650784	玉林物流运营中心项目	18,900,603.1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行	553010100101078683	补充营运资金	31,045.23
合计			32,997,428.55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存储和使用募集资金，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三）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说明

1、2022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23年4月25日，公司已将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3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2023年5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3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并于2023年4月17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和“柳药转债”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根据公司战略布局及业务整体规划，决定变更“南宁中药饮片产能扩建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向和投资金额，除预留5,064.24万元募集资金用于继续增加生产设备和配套设备投入外，将剩余的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12,200.00万元投资至新增项目“医院器械耗材SPD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勤信专字[2024]第0145号)，认为：

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已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8,221.9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125.2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2,2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2,153.0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5.6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南宁中药饮片产能扩建项目	医院器械耗材SPD项目	23,001.96	10,801.96	10,801.96	694.62	6,432.34	-4,369.62	59.55	2024年12月	–	实施中	是
医院器械耗材SPD项目	否	–	12,200.00	12,200.00	1,851.74	1,851.74	-10,348.26	15.18	2026年5月	–	实施中	否
连锁药店扩展项目	否	11,220.00	11,220.00	11,220.00	3,210.05	11,362.58	142.58	101.27注1	2024年7月	–	实施中	否
玉林物流运营中心项目	否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3,368.83	8,506.40	-11,493.60	42.53	2024年12月	不能单独产生效益注2	实施中	否
补充营运资金	否	24,000.00	24,000.00	24,000.00	–	24,000.00	–	100.00	–	–	–	否
合计		78,221.96	78,221.96	78,221.96	9,125.24	52,153.06	-26,068.91	66.67%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1、“南宁中药饮片产能扩建项目”已完成生产车间和仓库的建设并已投入使用，中心大楼及相关配套设施因建设工程较复杂、周期偏长且设备投入较多，目前尚未建设，整体进度较计划有所延期，据已经完工并投产的生产车间的产能提升进度不能较好匹配，公司决定变更“南宁中药饮片产能扩建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向和投资金额，除预留5,064.24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该项目继续增加生产设备和配套设备投入外，将剩余的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12,200.00万元投资至新增项目“医院器械耗材SPD项目”。 2、“连锁药店扩展项目”因建设期内疫情原因导致新店建设和培育期延长，同时近年来移动互联网技术发展应用，居民线上消费增长，公司根据居民消费习惯的改变调整了公司经营策略，通过推动网上药店平台、互联网医疗平台引流到线下实体门店，由统一新开门店转向新开门店和收购存量门店相结合的门店发展方式，从而扩大了单体门店的销售服务覆盖范围，因此公司合理控制发展新开门店布点，尽可能提高单体门店在一定区域范围内的服务能力，减少非必要的门店设置，实现降本增效，故公司实际开店进度较预期存在一定差异。 3、“玉林物流运营中心项目”已完成综合药品仓库、员工宿舍等的建设，尚未建设和投入的主要为中药材仓储及配套检验检测设备、初加工设备、部分物流设备等。该项目在以往年度受外部整体环境影响，致使物资采购、物流运输、人员施工等方面受到一定限制，工程有所延期；同时由于该项目位于玉林中医药健康产业园区内，园区存在多个项目主体，未建设部分内容主要受政府对园区整体项目的建设规划影响而调整了实施方案进度。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南宁中药饮片产能扩建项目”中的中心大楼及相关配套设施目前因建设工程较复杂、周期偏长且设备投入较多，目前尚未建设，整体进度较计划有所延期，据已经完工并投产的生产车间的产能提升进度不能较好匹配，公司根据产能提升需求优化实施方案，在生产车间和仓库中规划足够的空间用于原项目所需配套办公场所、研发中心、检验中心等的使用场地，实现配套投入能有效满足生产和办公需求；实现配套投入能提升产能进度，保证新建生产车间能快速实现投产效益。因此，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推动效益最大化，根据公司战略布局及业务整体规划，公司决定变更“南宁中药饮片产能扩建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向和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2022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23年4月25日，公司已将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3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2023年5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1、2023年1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综合考虑当前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同意对募投项目“连锁药店扩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4年7月。 2、2023年7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综合考虑当前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同意将募投项目“南宁中药饮片产能扩建项目”“玉林物流运营中心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4年12月。											

注1：“连锁药店扩展项目”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金额超过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主要为该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净额投入所致。

注2：“玉林物流运营中心项目”整体上实质为成本中心，通过提升公司仓储规模、物流配送能力与配送效率，为公司医药批发和医药零售的主营业务开展提供有效保障和支撑，对于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具有重要意义。因不直接产生经济收入，故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证券代码：603368 证券简称：柳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4-028

转债代码：113563 转债简称：柳药转债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被担保人为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以下简称“下属子公司”），不涉及关联担保。

● 本次预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2024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综合授信额度内预计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为65亿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267,496.02万元，均为公司对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拥有被担保人的控制权，且其现有经营状况良好，因此担保风险可控。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2024年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下属子公司提供不超过46.50亿元的担保额度，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保证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顺利开展，降低整体融资成本，公司在2024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内拟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间相互担保以及子公司为公司担保的总额度合计不超过65亿元，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主体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1、预计提供担保额度

序号	被担保人	预计担保额度（万元）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公司		
1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2	柳州桂中大药房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90,000.00
3	广西仙茱中药科技有限公司	25,000.00
4	广西万通制药有限公司	15,000.00
5	广西康晟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小计		185,000.00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公司		
1	广西南宁柳药药业有限公司	300,000.00
2	广西玉林柳药药业有限公司	20,000.00
3	广西百色柳药药业有限公司	20,000.00
4	广西河池柳药药业有限公司	20,000.00
5	广西贺州柳药药业有限公司	10,000.00
6	广西梧州柳药药业有限公司	17,000.00
7	广西来宾柳药药业有限公司	5,000.00
8	广西北海柳药药业有限公司	5,000.00
9	广西桂林柳药弘德医药有限公司	40,000.00
10	广西仙茱制药有限公司	20,000.00
11	广西仙茱中药有限公司	5,000.00
12	广西柳裕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3,000.00
小计		465,000.00
合计		650,000.00

上述担保额度是基于目前公司业务情况的预计，额度范围内可循环使用，最终实际担保总额不超过本次授权的担保额度。在上述预计担保额度内，各被担保人（含授权期限内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内部之间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前提下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担保额度调剂，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下属子公司仅能从股东大会批准的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下属子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

2、相关授权及期限

为提高管理决策效率、及时办理融资业务，在股东大会批准的前提下，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核定的担保额度内，不再就具体发生的担保事项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在相关担保协议签署前，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代表在担保额度范围内，根据融资成本及各银行资信状况等条件，合理调剂各下属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决定实际发生的担保形式、范围、期限和金额等具体事宜，并签署与担保相关的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在超出上述额度范围之外的担保，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另行履行决策程序。本次担保额度的授权期限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内部决策程序

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公司

1、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00198592223L		
成立日期	1981-12-23		
住所	柳州市官塘大道68号		
法定代表人	朱朝阳		
注册资本	3,622.281万元		
经营范围	药品批发;药品零售;医疗器械销售等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15,945.38	1,860,699.16
	负债总额	1,309,571.43	1,224,164.37
	资产净额	706,373.95	636,534.79
	营业收入	2,081,190.29	1,905,283.09
	净利润	90,660.40	75,897.60
	资产负债率	64.96%	65.79%

2、柳州桂中大药房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00732196272U		
成立日期	2001-09-19		
住所	柳州市鱼峰区官塘大道68号		
法定代表人	肖俊雄		
注册资本	15,130万元		
经营范围	药品零售;医疗器械销售;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中医诊所服务;中医养生保健服务等		
与上市公司关系	公司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1,162.57	173,396.74
	负债总额	124,445.40	110,483.58
	资产净额	76,717.17	62,913.16
	营业收入	284,580.14	289,152.52
	净利润	14,913.07	12,115.27
	资产负债率	61.86%	63.72%

3、广西仙茱中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0MA5KA67C81		
成立日期	2015-11-30		
住所	南宁市国凯大道7号		
法定代表人	朱仙华		
注册资本	12,677.90万元		
经营范围	药品生产;药品批发;药品零售;中草药收购等		
与上市公司关系	公司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68,311.83	55,204.60
	负债总额	30,588.46	27,100.85
	资产净额	37,723.37	28,103.75
	营业收入	65,881.46	43,433.21
	净利润	11,876.29	8,080.93
	资产负债率	44.78%	49.09%

4、广西万通制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0198474008X		
成立日期	1993-08-16		
住所	南宁市中尧南路东二里16号		
法定代表人	朱朝阳		
注册资本	1,898.50万元		
经营范围	医药制造;普通货运		
与上市公司关系	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60%的股权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43,752.68	37,427.58
	负债总额	8,625.17	11,030.66
	资产净额	35,127.51	26,396.92
	营业收入	26,073.48	28,038.42
	净利润	8,730.59	10,522.70
	资产负债率	19.71%	29.47%

5、广西康晟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0MA5NG5411X		
成立日期	2018-11-01		
住所	南宁市防城港路8号		
法定代表人	朱仙华		
注册资本	3,078.56万元		
经营范围	药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原生中草药的种植等		
与上市公司关系	公司控股孙公司,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广西医大仙晟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持有其70%的股权。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954.37	8,310.02
	负债总额	7,400.71	4,087.21
	资产净额	6,553.67	4,222.81
	营业收入	10,378.82	8,073.24
	净利润	2,330.86	773.10
	资产负债率	53.04%	49.18%

（二）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公司

1、广西南宁柳药药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005751220X6		
成立日期	2012-11-16		
住所	南宁市国凯大道7号		
法定代表人	唐春雪		
注册资本	1,980万元		
经营范围	药品批发;医疗器械销售等		
与上市公司关系	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53%的股权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315,303.27	309,348.01
	负债总额	280,203.75	274,879.34
	资产净额	35,099.53	34,468.67
	营业收入	496,093.77	444,195.16
	净利润	1,659.11	2,049.83
	资产负债率	88.87%	88.86%

2、广西玉林柳药药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900075225394E		
成立日期	2013-07-26		
住所	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玉州区康园路36号		
法定代表人	蔡振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经营范围	药品批发;医疗器械销售等		
与上市公司关系	公司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63,462.99	35,180.05
	负债总额	56,660.61	28,753.69
	资产净额	6,802.38	6,426.37
	营业收入	85,683.59	84,699.24
	净利润	735.01	1,193.86
	资产负债率	89.28%	81.73%

3、广西百色柳药药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1000099458141H		
成立日期	2014-05-06		
住所	广西百色市右江区大旺路1-5号百色荣新机械厂二区16栋4至11号库		
法定代表人	蔡振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经营范围	药品批发;医疗器械销售		
与上市公司关系	公司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71,484.57	61,158.09
	负债总额	68,253.34	57,782.82
	资产净额	3,231.23	3,375.02
	营业收入	66,071.61	72,020.35
	净利润	67.21	780.54
	资产负债率	95.48%	94.48%

4、广西河池柳药药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1222315892517L		
成立日期	2014-10-20		
住所	河池市宜州区庆远镇金宜大道286号		
法定代表人	鲁定琼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经营范围	药品批发;医疗器械销售等		
与上市公司关系	公司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36,207.31	40,195.80
	负债总额	33,369.26	37,804.12
	资产净额	2,838.05	2,394.38
	营业收入	59,329.25	58,668.66
	净利润	449.67	19.99
	资产负债率	92.16%	94.04%

5、广西贺州柳药药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12003485012280		
成立日期	2015-06-24		
住所	贺州市八步区灵峰北路33号		
法定代表人	余信成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经营范围	药品批发;医疗器械销售		
与上市公司关系	公司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4,118.77	23,882.16
	负债总额	21,924.32	21,982.97
	资产净额	2,194.45	1,900.19
	营业收入	44,604.66	39,710.51
	净利润	294.26	-58.08
	资产负债率	90.90%	92.04%

6、广西梧州柳药药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400348540761G		
成立日期	2015-06-25		
住所	梧州市西江路鸳江丽港6号五层A-B轴交5-7轴		
法定代表人	唐贤荣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经营范围	药品批发;医疗器械销售等		
与上市公司关系	公司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46,028.20	37,143.46
	负债总额	44,074.17	35,251.24
	资产净额	1,954.03	1,891.16
	营业收入	43,549.10	38,154.59
	净利润	78.87	58.90
	资产负债率	95.75%	94.91%

7、广西来宾柳药药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23MA5NMUBN73		
成立日期	2019-03-07		
住所	来宾市推林大道418号丽景人家15号楼推林大道418号3-1号至3-13号		
法定代表人	李智		
注册资本	300万元		
经营范围	药品批发;医疗器械销售等		
与上市公司关系	公司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30,249.17	25,751.84
	负债总额	28,779.48	24,305.05
	资产净额	1,469.69	1,446.79
	营业收入	34,422.98	35,103.40
	净利润	161.81	513.68
	资产负债率	95.14%	94.38%

8、广西北海柳药药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500MA5PPNEFX4		
成立日期	2020-07-24		
住所	北海市西藏路北海银河软件科技园3号楼科源基地221号房		
法定代表人	谢勇		
注册资本	200万元		
经营范围	药品批发;医疗器械销售等		
与上市公司关系	公司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865.94	21,534.56
	负债总额	16,185.30	19,879.31
	资产净额	1,680.64	1,637.25
	营业收入	18,749.21	28,283.65
	净利润	435.99	1,451.85
	资产负债率	90.59%	92.40%

9、广西桂林柳药弘德医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300MA5P5JNE90		
成立日期	2019-11-07		
住所	桂林市七星区七里店路122号湖塘总部经济园E1栋6层		
法定代表人	谢玉平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经营范围	药品批发;医疗器械销售等		
与上市公司关系	公司控股孙公司,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广西桂林柳药药业有限公司持有其70%的股权。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5,169.21	81,406.77
	负债总额	103,034.41	79,424.11
	资产净额	2,134.81	1,982.66
	营业收入	115,066.84	108,505.32
	净利润	152.14	253.38
	资产负债率	97.97%	97.56%

10、广西仙茱制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03MAA79K9J89		
成立日期	2021-07-29		
住所	柳州市凤翔路7号		
法定代表人	朱仙华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经营范围	药品生产;药品批发;药品零售;中草药种植等		
与上市公司关系	公司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6,507.36	7,944.18
	负债总额	20,779.99	4,183.44
	资产净额	5,727.37	3,760.74
	营业收入	9,456.65	334.22
	净利润	1,966.63	-846.41
	资产负债率	78.39%	52.66%

11、广西仙茱中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0MA5L8U5TX0		
成立日期	2017-07-07		
住所	南宁市国凯大道7号仙茱三楼		
法定代表人	何春花		
注册资本	500万元		
经营范围	药品批发;药品零售;中草药种植等		
与上市公司关系	公司全资孙公司,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广西仙茱中药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4,359.47	14,886.49
	负债总额	23,839.86	14,480.79
	资产净额	519.61	405.70
	营业收入	35,419.78	24,782.31
	净利润	113.91	45.77
	资产负债率	97.87%	97.27%

12、广西柳裕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0MA5PA6FD14		
成立日期	2020-01-22		
住所	南宁市国凯大道7号办公楼四楼406室		
法定代表人	潘颖照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经营范围	医疗器械及零部件销售;医疗技术的技术研发等		
与上市公司关系	公司控股孙公司,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广西柳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持有其70%的股权。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5,738.16	5,389.28
	负债总额	4,043.70	3,922.29
	资产净额	1,694.46	1,466.98
	营业收入	10,379.28	7,496.93
	净利润	227.48	262.69
	资产负债率	70.47%	72.78%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额度仅为公司预计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具体担保相关事项尚需银行等金融机构审核同意，签约时间、担保方式、实际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条款将以实际签署并发生的担保合同或协议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担保额度预计事项主要为满足下属子公司的日常资金需要，保证其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公司对其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具有绝对控制权，能够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安全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是在综合考虑下属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融资需求、盈利能力的基础上做出的合理预估，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各被担保人经营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具有足够的偿还债务能力，其融资项目由集团总部统一管控，公司能够充分掌控被担保人的现金流向，对其日常经营风险及财务风险能够有效控制。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担保事项外，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无对外担保；公司对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67,496.0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9.14%。

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368 证券简称：柳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4-030

转债代码：113563 转债简称：柳药转债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4年4月25日，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制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制度〉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303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1月16日公开发行80,22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共计802.20万张，期限6年。根据《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公司发行的“柳药转债”自2020年7月22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自2023年3月21日至2024年3月31日，“柳药转债”累计转股数量为771股。

（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2024年1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韦明立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发生变更，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决定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5,0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公司已于2024年3月14日完成前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三）完成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742号）核准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36,842,105股，由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4年4月18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勤信验字【2024】第0005号）。

上述股份变动全部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62,228,100元变更为人民币399,035,976元，股份总数由362,228,100股变更为399,035,976股。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上述注册资本变更情况，同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详见公告附件：《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除删除或增加条款、《公司章程》的条款顺序及条款涉及的引用条款相应调整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因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需要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董事会已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主体全权办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

三、其他公司治理制度的制定、修订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制定、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具体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修改类别	是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制度》	制定	否
2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4	《监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5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修订	是
6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7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8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9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本次制定及修订的公司治理制度中，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他制度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各项制度。

特此公告。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件：《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62,228,100元。 ……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99,035,976元。 ……
2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62,228,100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362,228,100股，无其他种类股票。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99,035,976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399,035,976股，无其他种类股票。
3	第四十九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第四十九条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4	第一百〇八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应当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第一百〇八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应当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5	第一百〇九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具有法律法规、本章程所规定的独立性；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会计、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 （五）法律法规、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〇九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具有法律法规、本章程所规定的独立性；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6	第一百一十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成员（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任职，是指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工作人员）；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或在相关机构中任职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12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	第一百一十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三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并应当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12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任职”是指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工作人员；“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7	第一百一十二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等基本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 ……	第一百一十二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基本情况，并对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作出公开声明。 ……
8	第一百一十四条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除出现《公司法》中规定及本章程指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或独立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免职独立董事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的声明。	第一百一十四条 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0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独立董事职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具体理由和依据。独立董事认为解除职务理由不当的，可以提出异议和理由，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
9	第一百一十五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本章程指引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第一百一十五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应当在辞职报告中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60日内完成补选。
10	第一百一十六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在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专项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六）独立聘请中介机构进行审计、核查或者发表专业意见； （七）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五）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使前款第（六）项职权，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前款第（一）项、第（二）项事项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	第一百一十六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行使以下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11	第一百一十七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前条所规定的职权外，还应当对以下重大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五）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六）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内部控制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七）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八）相关方变更承诺的方案； （九）优先股发行对公司各类股东权益的影响； （十）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及现金分红方案； （十一）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提供财务资助、募集资金使用、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十二）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管理层收购、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方案、上市公司关联人以资抵债方案； （十三）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再在证券交易所交易； （十四）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十五）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楚，就上述事项应当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第一百一十七条 独立董事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对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12	第一百一十八条 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 （一）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2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二）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 （三）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四）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五）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其他利益； （六）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	第一百一十八条 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
13	第一百二十一条 …… 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以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成员应为单数，并不得少于三名。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二十一条 …… 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以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成员应为单数，并不得少于三名。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14	第一百三十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过半数独立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15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特快专递、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时限为：董事会召开前3日通知送达。情况紧急时，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不受前述时限限制。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电话、传真、专人送达、特快专递、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时限为：董事会召开前3日通知送达。情况紧急时，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不受前述时限限制。
16	第五章 第四节 董事会秘书（删除）	
17	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	第一百四十八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18	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由董事会委任。本章程第九十七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四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19	第一百四十一条（删除）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一）准备和递交国家有关部门要求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出具的报告和文件； （二）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并负责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记录和会议文件、记录的保管； （三）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合法、真实和完整，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四）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出现泄漏时，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五）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六）关注公共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证券交易所所有询问； （七）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权利和义务； （八）协助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 （九）为公司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及建议； （十）办理公司与证券登记机关之间的有关事宜； （十一）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职责。	
20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公司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应当分别以董事和董事会秘书身份作出。
21	第一百四十三条（删除） 董事会秘书应当由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从事秘书、管理、股权事务等工作三年以上的自然人担任。 董事会秘书应当掌握财务、税收、法律、金融、企业管理等方面的知识，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能够忠诚地履行职责，并具有良好的处理公共事务的能力。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报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22	第一百五十二条（删除） 高级管理人员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23	第一百五十六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不得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不得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五十三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24	第一百六十四条 ……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六十一条 ……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
25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26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相关事项如下： （一）股利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坚持如下原则：（1）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2）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向股东分配利润的原则；（3）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4）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参与分配利润的原则。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二）利润分配形式及期间 公司在盈利且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分红条件下，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现金方式优先于股票方式。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的考虑，从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公司股价与公司股本规模的匹配性等真实合理因素出发，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以在实施现金分红的同时进行股票股利分配。 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一般按照年度进行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发展需要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利润分配的条件和具体比例 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二十。 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公司具备现金分红能力。 若公司有扩大股本规模需要，或者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理由，在确保公司当年累计可分配利润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董事会可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公司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在上述利润分配政策规定的范围内制定或调整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在上一个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公司董事会应按照既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实际的经营情况制定各年的利润分配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前，公司的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如有）应当就上述方案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董事会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 （四）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股利分配 公司应当及时行使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股东权利，根据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促成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向公司进行现金分红，并确保该等分红款在公司向股东进行分红前支付给公司。公司确保控股子公司在其适用的《公司章程》中应做出如下规定：（1）除非当年亏损，否则应当根据股东会决议及时向股东分配现金红利，每年现金分红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30%；（2）实行与控股股东一致的财务会计制度。 （五）利润分配应履行的程序 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如有）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1）在公司实现盈利符合利润分配条件时，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公司的具体经营情况和市场环境，制订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拟进行中期分配的情况下）、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方案中应说明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 （2）董事会制订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核并发表明确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若公司有外部监事，则外部监事应对监事会审核意见无异议。公告董事会决议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监事会（包括外部监事，如有）的审核意见。 （3）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社会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接听投资者电话、公司公共邮箱、网络平台、召开投资者见面会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如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制订现金利润分配方案或者按低于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不分配或者按低于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分配的原因、未用于分配的未分配利润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此发表审核意见，其中外部监事（如有）应对监事会意见无异议。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因生产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等原因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由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社会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如公司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需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并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需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发表意见。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调整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还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社会公众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利润分配相关事项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坚持如下原则：（1）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2）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向股东分配利润的原则；（3）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4）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参与分配利润的原则。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如有）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若公司存在股东违规占用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所占用的资金。 （二）利润分配形式及期间间隔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现金方式优先于股票方式。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一般按照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发展需要、资金需求状况等情况提议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三）利润分配的条件和具体比例 1、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在不同的发展阶段制定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未来12个月内购买资产、对外投资、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 在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且累计可分配利润（按母公司报表口径）为正值，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或重大现金支出等计划，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 2、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在保证公司足额现金红利分配、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的考虑，从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公司股价与公司股本规模的匹配性等真实合理因素出发，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以在实施现金分红的同时进行股票股利分配。如公司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的，现金分红在当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公司具备现金分红能力。如当年无重大资金支出，公司可结合当年盈利情况提高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 3、当公司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四）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在公司实现盈利符合利润分配条件时，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公司的具体经营情况、资金需求和市场环境制订利润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方案中应说明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 2、董事会在制订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并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且发表意见。 3、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社会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接听投资者电话、电子邮箱、网络平台、召开投资者交流会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4、如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制订现金利润分配方案或者按低于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不分配或者按低于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分配的原因、未用于分配的未分配利润留存公司的用途。监事会应当对此发表审核意见。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1、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论证程序 公司因生产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等原因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由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并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有关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进行审议并发表意见。 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 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应经监事会过半数同意，并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还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社会公众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六）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股利分配 公司应当及时行使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股东权利，根据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促成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向公司进行现金分红，并确保该等分红款在公司向股东进行分红前支付给公司。公司确保控股子公司在其适用的《公司章程》中应做出如下规定：（1）除非当年亏损，否则应当根据股东会决议及时向股东分配现金红利，每年现金分红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30%；（2）实行与控股股东一致的财务会计制度。 （七）公司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在上述利润分配政策规定的范围内制定或调整分红回报规划。